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2050677621

在本条款中，“保险人”指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团体类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约定的免赔额。

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门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15 日止，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45 日止。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向保险人申请医疗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项保险事故，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因非意外伤害发生的治疗；

2.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因意外流产除外）、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二）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2.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3. 本附加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情形。

（三）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费用；
2. 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装配残疾用具（假肢、假牙、假眼、助听器、轮椅等）；
3. 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门诊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收据或发票、医疗费用明细表或结算清单；
- （3）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和资料；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第八条 释义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